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
工作总结报告

辅导机构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辅导机构”）作为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达易盛”、“公司”、“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已于2018年12月26日与泽达易盛签订《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目前，东兴证券对泽达易盛的辅导工作已经完成，认为已达到既定的辅导目标，现将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总结汇报如下：

一、辅导对象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月15日（2016年3月4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应

注册资本：6,233万元

注册地址：天津开发区黄海路276号泰达中小企业园4号楼104号房屋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互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及设备、视频监控及移动办公设备、通信产品及设备、电子产品及现代化办公设备、新型元器件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租赁、安装及相关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代理电信、移动委托业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公司系易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2月14日，易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15年12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44,142,582.75元（天健审[2016]696号《审计报告》）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按照2.2071: 1的比例折合为股本2,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24,142,582.75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2月25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62号），评定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公司整体价值为49,540,440.05元，超过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44,142,582.75元。

2016年2月28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2016年2月29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

2016年3月4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103号），验证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44,142,582.75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股本2,000万元，资本公积24,142,582.75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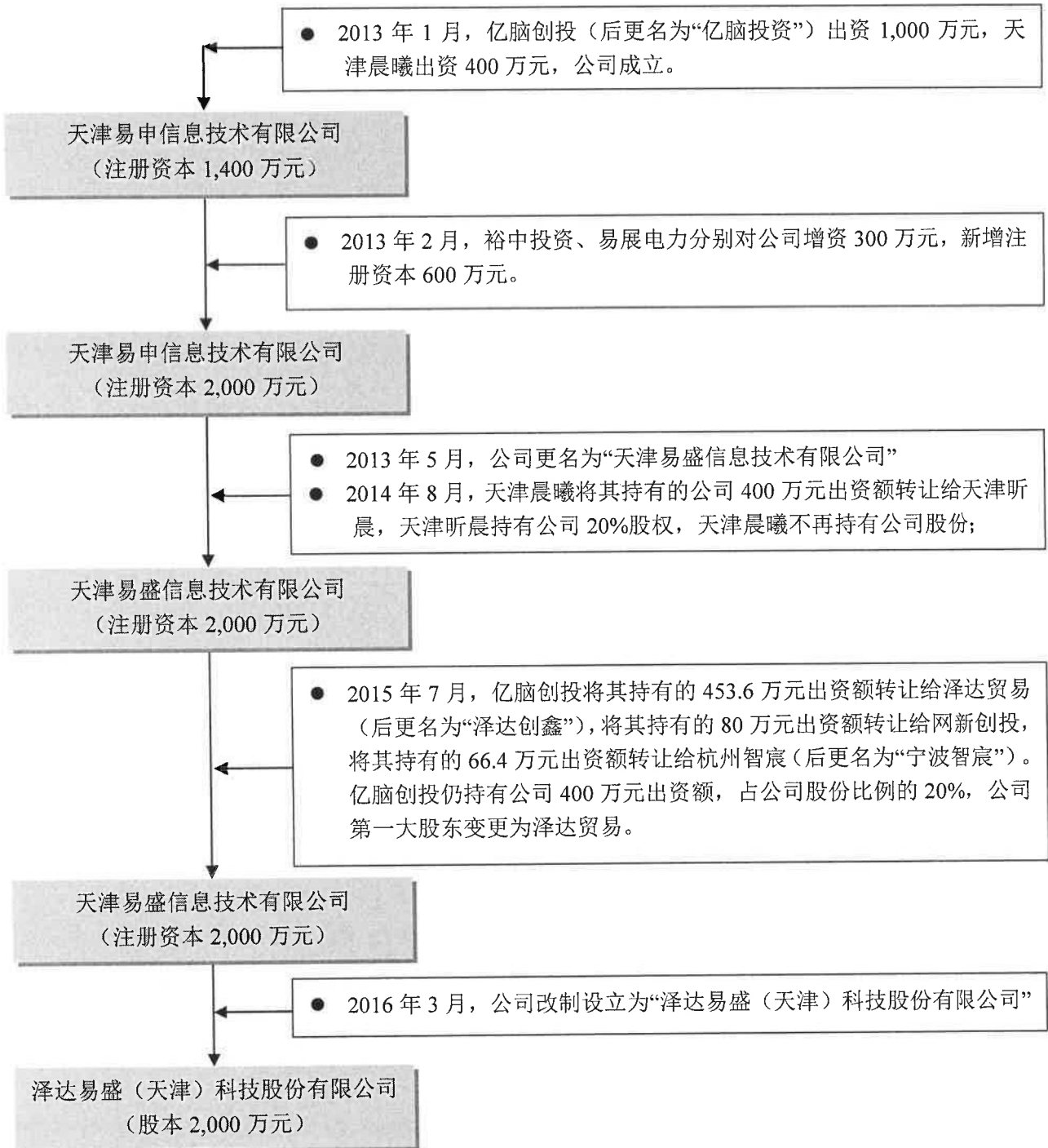
2016年3月4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对股份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更名为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为1201160001499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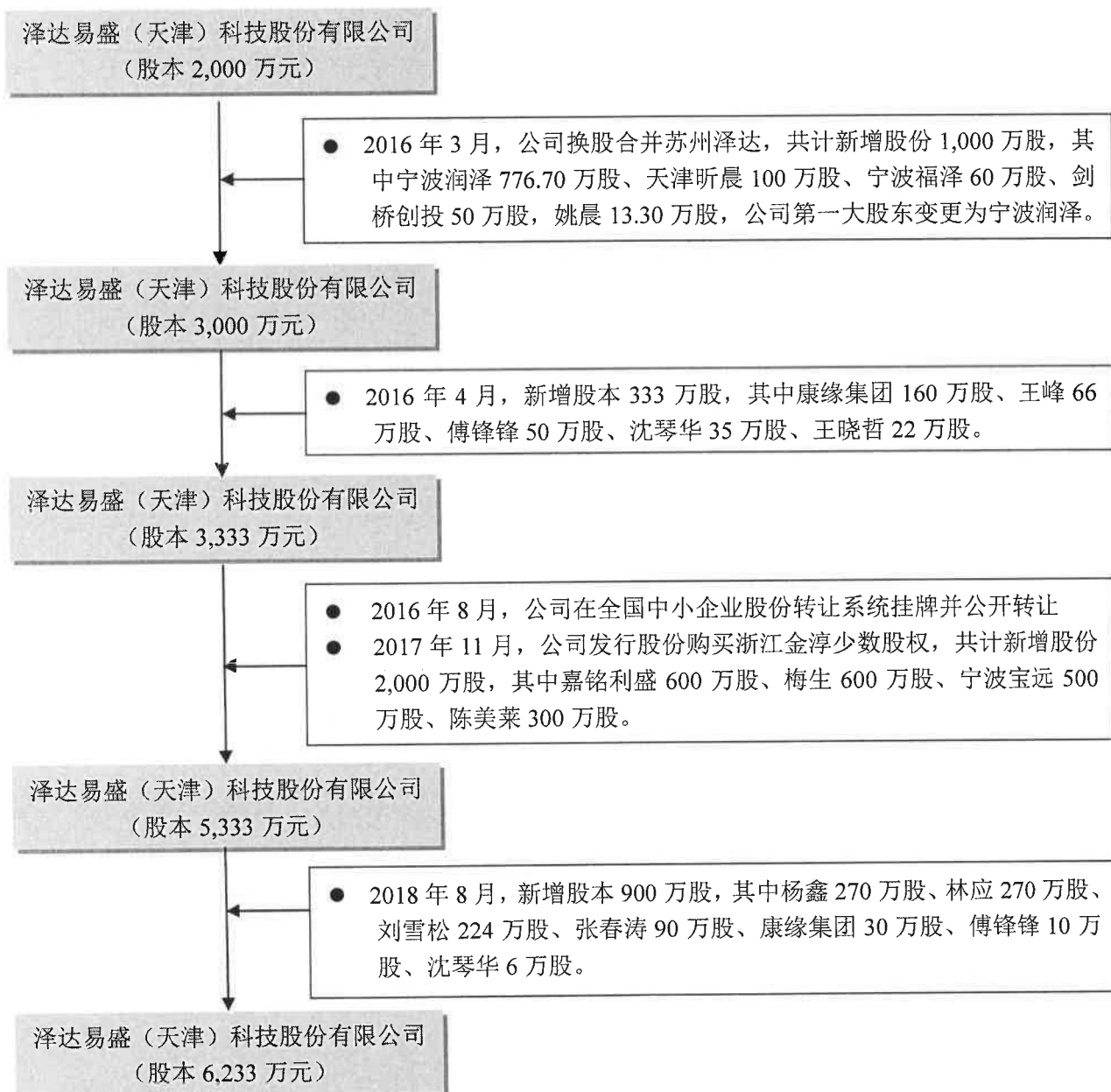
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泽达创鑫	4,536,000	22.68%
2	亿脑创投	4,000,000	20.00%
3	天津昕晨	4,000,000	20.00%
4	裕中投资	3,000,000	15.00%
5	易展电力	3,000,000	15.00%
6	网新创投	800,000	4.00%
7	宁波智宸	664,000	3.32%
合计		20,000,000	100%

（三）发行人历史沿革

公司自2013年1月15日成立至今，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1、2013年1月，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为天津易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2013年1月15日在天津设立，注册资本为1,400万元，其中亿脑创投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占总出资额的71.43%，天津晨曦以货币出资400万元，占总出资额的28.57%。

2013年1月14日，天津中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津中悦验内字（2013）第011号）。

2013年1月15日，易申有限取得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20116000149934。

易申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亿脑创投	1,000.00	71.43%
2	天津晨曦	400.00	28.57%
合计		1,400.00	100%

2、2013年2月，易申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3年2月22日，易申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00万元，增资价格为每1元出资额1元。新增注册资本600万元分别由裕中投资以货币出资300万元、易展电力以货币出资300万元。

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业经天津中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津中悦验内（2013）第012号《验资报告》。

2013年2月28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予以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易申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易申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亿脑创投	1,000.00	50.00	货币
2	天津晨曦	400.00	20.00	货币
3	裕中投资	300.00	15.00	货币
4	易展电力	300.00	15.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3、2013年5月，有限公司更名

2013年5月27日，经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更名为天津易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2014年8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7月20日，易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天津晨曦将其持有的易盛有限40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天津昕晨，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日，天津晨曦和天津昕晨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每1元出资额作价1元。2014年8月7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予以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易盛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亿脑创投	1,000.00	50.00	货币

2	天津昕晨	400.00	20.00	货币
3	裕中投资	300.00	15.00	货币
4	易展电力	300.00	15.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5、2015年7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8日，易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亿脑创投将其持有的453.6万元出资额、80万元出资额及66.4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泽达贸易、网新创投及杭州智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日，亿脑创投分别与泽达贸易、网新创投及杭州智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每1元出资额作价1.35元，转让价格参考易盛有限2014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根据天津宏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津宏源审字[2015]第103号审计报告，易盛有限在2014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为1.33元。

2015年7月5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对上述事项予以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易盛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泽达贸易（泽达创鑫）	453.60	22.68	货币
2	亿脑创投	400.00	20.00	货币
3	天津昕晨	400.00	20.00	货币
4	裕中投资	300.00	15.00	货币
5	易展电力	300.00	15.00	货币
6	网新创投	80.00	4.00	货币
7	杭州智宸（宁波智宸）	66.40	3.32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注：2015年9月，原股东泽达贸易更名为泽达创鑫，杭州智宸更名为宁波智宸。

6、2016年3月，股份公司设立

2016年2月14日，易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15年12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44,142,582.75元（天健审[2016]696号《审计报告》）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按照2.2071:1的比例折合为股本2,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24,142,582.75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2月25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坤元评报

[2016]62号)，评定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公司整体价值为49,540,440.05元，超过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44,142,582.75元。

2016年2月28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2016年2月29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

2016年3月4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103号），验证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44,142,582.75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股本2,000万元，资本公积24,142,582.75元。

2016年3月4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对股份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更名为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为120116000149934。

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泽达创鑫	4,536,000	22.68
2	亿脑创投	4,000,000	20.00
3	天津昕晨	4,000,000	20.00
4	裕中投资	3,000,000	15.00
5	易展电力	3,000,000	15.00
6	网新创投	800,000	4.00
7	宁波智宸	664,000	3.32
合计		20,000,000	100.00

7、2016年3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年3月1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苏州泽达股东宁波润泽、宁波福泽、姚晨、天津昕晨及剑桥创投发行1,000万股股份，收购其持有的苏州泽达100%股权，同日，公司与苏州泽达股东宁波润泽、宁波福泽、姚晨、天津昕晨、剑桥创投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以苏州泽达100%股权按评估值作价24,352,805.67元认购本次公司增发股份，其中1,000万元计入股本，剩余14,352,805.67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收购苏州泽达100%股权作价24,352,805.67元，以评估值为作价依据。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120号），截至2015年12月31日，苏州泽达经审计的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15,460,489.74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定的苏州泽达股东全部权益估价值为24,352,805.67元，增值率为

57.52%。

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2.43528元，增资作价参考了公司2015年底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36元。

本次收购前，苏州泽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宁波润泽	7,767,000	77.67	货币
2	天津昕晨	1,000,000	10.00	货币
3	宁波福泽	600,000	6.00	货币
4	剑桥创投	500,000	5.00	货币
5	姚晨	133,000	1.33	货币
	合计	10,000,000	100.00	

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6]104号《验资报告》。

2016年3月22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对上述事项予以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宁波润泽	7,767,000	25.89	股权
2	天津昕晨	5,000,000	16.67	净资产+股权
3	泽达创鑫	4,536,000	15.12	净资产
4	亿脑创投	4,000,000	13.33	净资产
5	裕中投资	3,000,000	10.00	净资产
6	易展电力	3,000,000	10.00	净资产
7	网新创投	800,000	2.67	净资产
8	宁波智宸	664,000	2.21	净资产
9	宁波福泽	600,000	2.00	股权
10	剑桥创投	500,000	1.67	股权
11	姚晨	133,000	0.44	股权
	合计	30,000,000	100.00	

8、2016年4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6年3月31日，公司分别与康缘集团、王峰、傅锋锋、沈琴华、王晓哲签署了《增资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3,333万元，康缘集团、王峰、傅锋锋、沈琴华、王晓哲分别以资金1,680万元、693万元、525万元、367.5万元、231万元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每股价格为10.5元。

2016年4月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

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3,333万元，增资价格为每股10.5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康缘集团、王峰、傅锋锋、沈琴华、王晓哲认购。

本次增资价格为10.5元/股，按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本次增资的市盈率为10.19倍，本次增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收购苏州泽达后的协同发展效应、公司未来成长性、行业市盈率以及公司即将申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6]117号《验资报告》。

2016年4月20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对上述事项予以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宁波润泽	7,767,000	23.30	股权
2	天津昕晨	5,000,000	15.00	净资产+股权
3	泽达创鑫	4,536,000	13.61	净资产
4	亿脑创投	4,000,000	12.00	净资产
5	裕中投资	3,000,000	9.00	净资产
6	易展电力	3,000,000	9.00	净资产
7	康缘集团	1,600,000	4.80	货币
8	网新创投	800,000	2.40	净资产
9	宁波智宸	664,000	1.99	净资产
10	王峰	660,000	1.98	货币
11	宁波福泽	600,000	1.80	股权
12	剑桥创投	500,000	1.50	股权
13	傅锋锋	500,000	1.50	货币
14	沈琴华	350,000	1.05	货币
15	王晓哲	220,000	0.66	货币
16	姚晨	133,000	0.40	股权
	合计	33,330,000	100.00	--

9、2016年8月，股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6年8月24日，泽达易盛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主办券商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在基础层交易，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份未有交易记录，公司未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出具的监管措施。

10、2017年11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7年7月28日，公司与宁波宝远、嘉铭利盛、梅生、陈美莱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参考浙江金淳67.50%股权的评估值，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20,000万元。公司发行2,000万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10元，由宁波宝远、嘉铭利盛、梅生、陈美莱分别以其持有的浙江金淳股权进行认购，其中宁波宝远认购500万股，嘉铭利盛认购600万股，梅生认购600万股，陈美莱认购300万股。

2017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浙江金淳股东梅生、陈美莱、宁波宝远、嘉铭利盛发行2,000万股股份，收购其持有的浙江金淳67.50%股权。

本次收购浙江金淳67.50%股权作价20,000万元，以评估值为作价参考依据。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浙江金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7]第0246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的经审计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3,592.97万元，评估值为32,761.76万元，评估增值29,168.79万元，增值率811.83%。根据评估结果计算的浙江金淳67.50%股权的评估值为22,114.19万元。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10元，参考了2016年4月外部投资者的增资价格10.5元/股，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后最终确定。

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7]394号）《验资报告》。

2017年11月15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对上述事项予以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宁波润泽	7,767,000	14.56	股权
2	嘉铭利盛	6,000,000	11.25	股权
3	梅生	6,000,000	11.25	股权
4	天津昕晨	5,000,000	9.38	净资产+股权
5	宁波宝远	5,000,000	9.38	股权
6	泽达创鑫	4,536,000	8.51	净资产
7	亿脑创投（亿脑投资）	4,000,000	7.50	净资产
8	裕中投资	3,000,000	5.63	净资产
9	易展电力	3,000,000	5.63	净资产
10	陈美莱	3,000,000	5.63	股权
11	康缘集团	1,600,000	3.00	货币

12	网新创投	800,000	1.50	净资产
13	宁波智宸	664,000	1.25	净资产
14	王峰	660,000	1.24	货币
15	宁波福泽	600,000	1.13	股权
16	剑桥创投	500,000	0.94	股权
17	傅锋锋	500,000	0.94	货币
18	沈琴华	350,000	0.66	货币
19	王晓哲	220,000	0.41	货币
20	姚晨	133,000	0.25	股权
合计		53,330,000	100.00	-

注：2017年1月，原股东亿脑创投更名为亿脑投资。

11、2018年8月，股份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8年5月3日，公司分别与杨鑫、林应、刘雪松、张春涛、康缘集团、傅锋锋、沈琴华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注册资本由5,333万元增加至6,233万元，杨鑫、林应、刘雪松、张春涛、康缘集团、傅锋锋、沈琴华分别以资金2,970万元、2,970万元、2,464万元、990万元、330万元、110万元、66万元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每股价格为11元，协议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所通过的决议批准后生效。

2018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5,333万元增加至6,233万元，增资价格为每股11元。本次新增股份900万股，其中杨鑫以2,970万元认购270万股，林应以2,970万元认购270万股，刘雪松以2,464万元认购224万股，张春涛以990万元认购90万股，康缘集团以330万元认购30万股，傅锋锋以110万元认购10万股，沈琴华以66万元认购6万股。

本次增资价格为11元/股，按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本次增资的市盈率为10.68倍。本次增资价格参考了2016年4月外部投资者的增资价格10.5元/股，同时综合考虑了公司收购浙江金淳后未来成长性、行业市盈率等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8]232号）《验资报告》。

2018年8月15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对上述事项予以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宁波润泽	7,767,000	12.46	股权
2	嘉铭利盛	6,000,000	9.63	股权
3	梅生	6,000,000	9.63	股权
4	天津昕晨	5,000,000	8.02	净资产+股权
5	宁波宝远	5,000,000	8.02	股权
6	泽达创鑫	4,536,000	7.28	净资产
7	亿脑投资	4,000,000	6.42	净资产
8	裕中投资	3,000,000	4.81	净资产
9	易展电力	3,000,000	4.81	净资产
10	陈美莱	3,000,000	4.81	股权
11	杨鑫	2,700,000	4.33	货币
12	林应	2,700,000	4.33	货币
13	刘雪松	2,240,000	3.59	货币
14	康缘集团	1,900,000	3.05	货币
15	张春涛	900,000	1.44	货币
16	网新创投	800,000	1.28	净资产
17	宁波智宸	664,000	1.07	净资产
18	王峰	660,000	1.06	货币
19	宁波福泽	600,000	0.96	股权
20	傅锋锋	600,000	0.96	货币
21	剑桥创投	500,000	0.80	股权
22	沈琴华	410,000	0.66	货币
23	王晓哲	220,000	0.35	货币
24	姚晨	133,000	0.21	股权
合计		62,330,000	100.00	-

（四）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1、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致力于从事医药健康领域的信息化服务，包括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始终坚持以行业系统解决方案为核心，以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控制技术及网络技术为支撑，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医药健康融合创新，以提升医药健康产业的生产和服务效率为目标，打造智能医药生产和流通平台，推动医药健康产业发展。此外，公司将信息化技术应用到上游天然药物及农产品种植领域，实现数字化、绿色化种植和生产，提高效率，降低能耗。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围绕医药健康行业的生产、流通和服务全产业链信息化服务提供商。自成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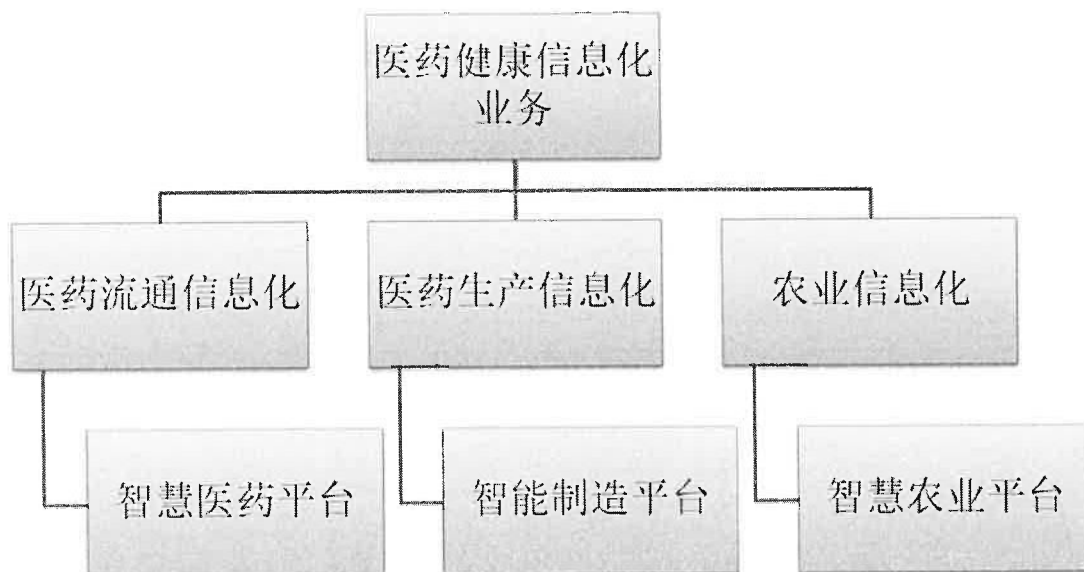
公司在国内中药生产信息化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公司联合浙江大学向国际

标准化组织（ISO）申报制订国际上首个中药生产制造领域的ISO国际标准（ISO/DTS 23303 Health Informatics - Categorial structure for Chinese materiamedica products manufacturing process），于2019年4月29日经批准注册为国际标准草案。公司参与建设的江苏康缘药业项目为国内首家中药数字化提取车间，入选工信部首批智能制造试点示范，是46个示范项目中唯一入选的中药项目。公司在医药流通信息化领域业务已覆盖多个省份和市区级食药监系统。

公司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天津市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发明专利18项，软件及软件著作权113项，建立了院士专家工作站，并取得教育部颁发的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科技进步二等奖，获得2017年创新中国（医药）十大领军企业、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示范企业等荣誉。

2、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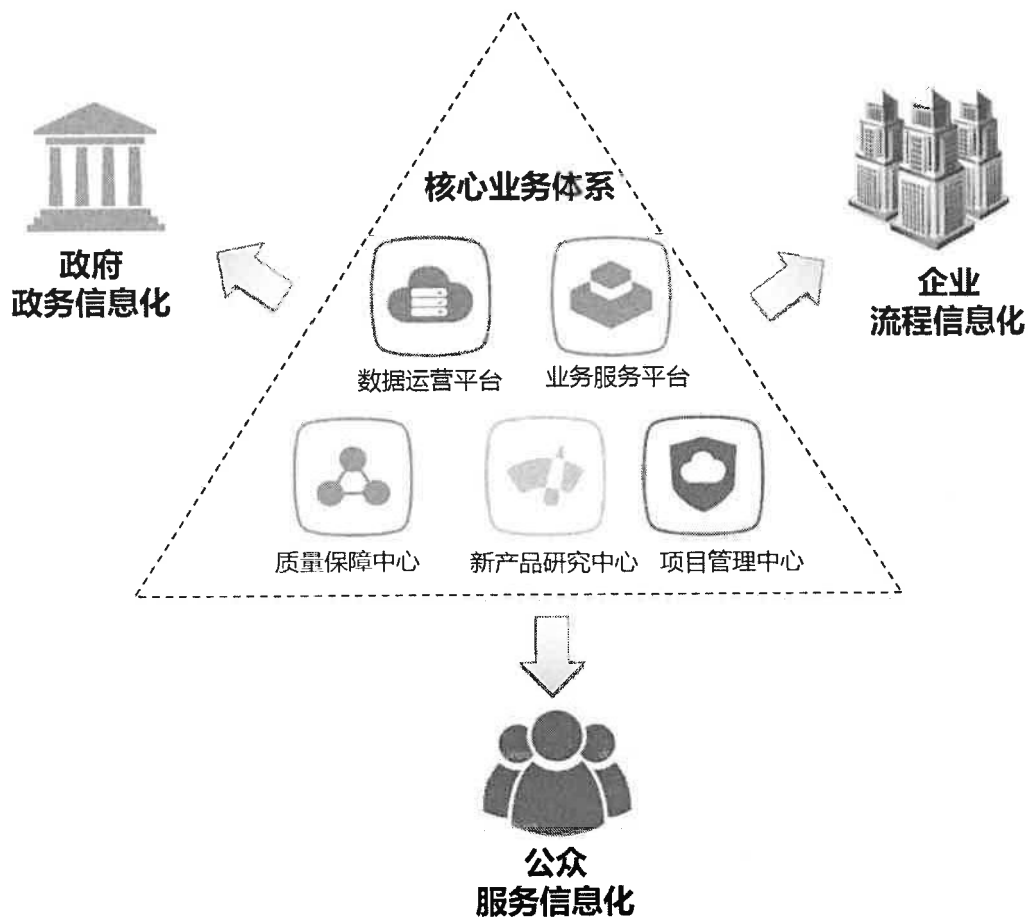
公司目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如下几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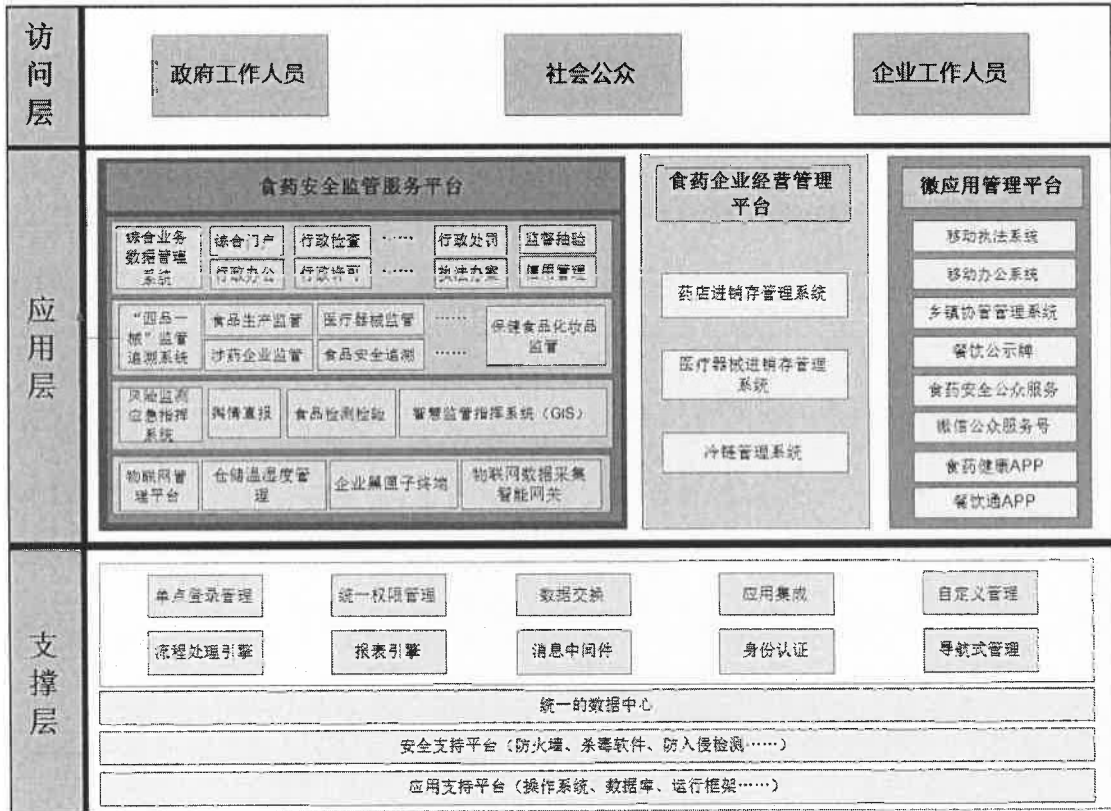
（1）智慧医药平台

智慧医药平台主要包括食药监管类的智慧政务软件和医药大数据公众服务软件。该平台采用云端存储模式，针对不同的业务场景为政府、药店、医师、患者等用户提供多方位的服务，例如为政府提供信息化监管手段、在医师和药店之间建立电子处方通路并与药店的进销存系统连接、在医师和病患之间提供远程诊

疗服务等。通过对医药流通过程中的各个流程、环节的数据进行采集、分析、加工和处理，使得平台既可以对海量数据进行实时处理和分析，实现风险评估和决策，也可以实现产品质量追溯、流通控制和效率提升。通过与地方政府、电信运营商、医药流通企业等共建医药智慧流通链，为流通的各参与方带来营销体系优化。整体规划的医药融合平台是技术和服务推动医药领域变革的载体，是“医中有药”交互渗透，“药中有医”深度融合，将推动产业布局优化与产业智能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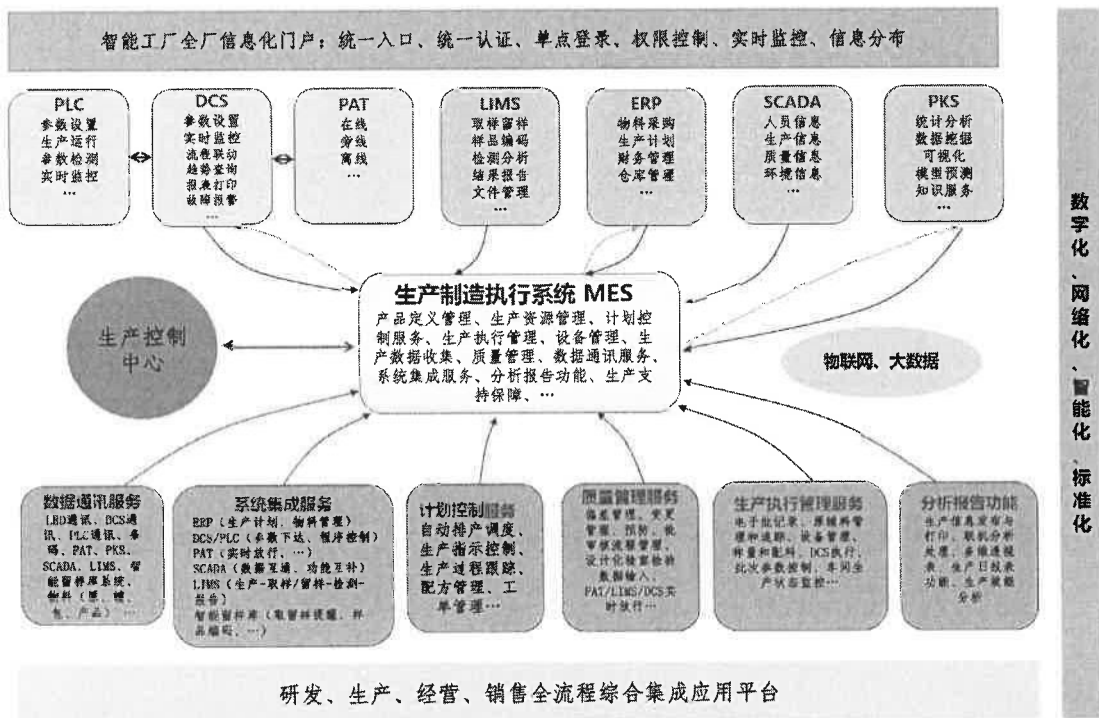


该平台通过数据采集和设备监测实现立体管理，将部署在相关企业生产经营场地的物联网设备（如视频监测设备、温湿度感知设备、生物特征识别设备等）所采集的数据进行收集和存储，通过本地形成的各类相关数据记录，由统一平台监测设备状态及数据异常，并建立合理的预警模式。通过流通数据的沉淀和积累，公司可借助大数据等技术向相关各方提供增值的应用服务。其基础架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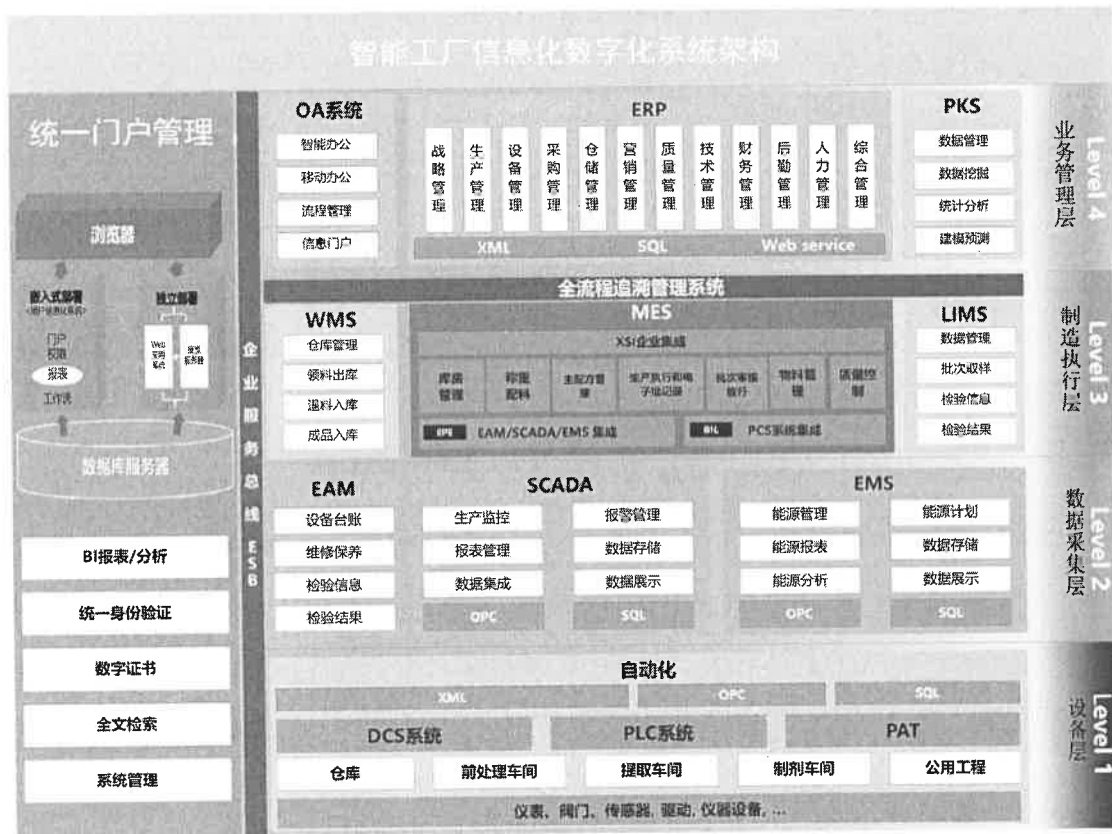
(2) 医药智能制造平台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泽达主要从事医药智能制造平台开发业务，建设智能工厂。公司以中药生产企业为主要客户，研究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执行系统（MES），实现与生产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ERP等信息化系统的协同与集成，建立以MES系统为核心的医药智能制造体系，提升中医药生产智能化水平。该平台通过建立工艺参数控制系统（DCS）和质量检测系统（PAT）的联动控制，实现对质量参数的智能控制、实现生产过程质量的快速检测和在线检测；研究开发医药产品生产设备能源管理技术，达到节能降耗和提升整体能源管理水平的目的。



图示：以MES为核心的智能工厂

智能工厂建设以MES系统为核心，从ERP系统获取生产订单和物料需求计划，一方面将生产订单分解成各个生产工单，以生产工单的待办任务形式驱动相应的设备，生产工单是由配方和生产流程组成的，通过电子化的生产工单能够确保生产透明化、可视化和合规化，确保物料流转的一次成功性。另一方面，下发的物料需求计划能够达到各个库房并且各环节中间体的产出能及时上报资源计划层，执行相应的生产备料。其底层的SCADA数据采集系统可远程对设备运行进行监控，设备运行参数可实时采集并发送给MES系统，MES系统自动记录底层设备运行数据形成完整的、准确的、实时的电子批记录并对生产数据进行有效存储。其基本架构及功能介绍如下：



图示：智能工厂信息化系统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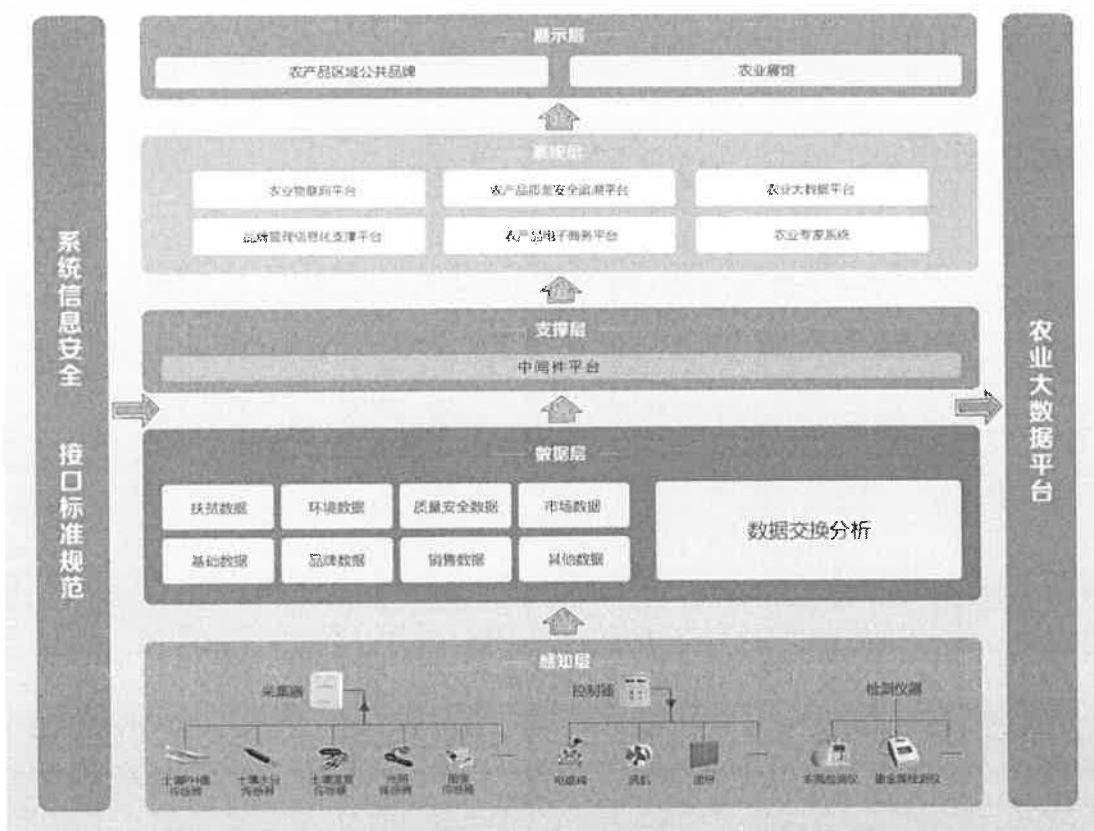
产品类别	智能制造平台	
	子系统	主要功能模块
主要内容	数据采集与监控系统 (SCADA)	数据采集与监控SCADA系统是以分布式区域实时数据库为核心，分布式实时数据库技术可以保证生产数据精确输出并完成可视化，实时数据库无限的分层结构可使大型企业信息尽收眼底。融合了现场通信技术、数据库技术、HMI技术、C/S技术等的一体化的数据采集监视系统方案，被广泛应用于制药企业生产车间，可提供完整信息，帮助高效、正确地掌握系统运行状态，快速诊断出系统故障状态，加快决策。该系统方案是企业用户的工业信息化应用提供的一个基础软件平台，平台的设计涵盖从现场监控站到调度中心，为企业提供从下到上的完整的生产信息采集与集成服务，从而为企业综合自动化、工厂数字化及完整的“管控一体化”的解决方案提供支撑。主要功能模块包括：生产监控、数据展示、报表管理、报警管理、数据集成、数据存储、用户管理等。
	制造执行系统 (MES)	生产制造执行系统MES系统设计了批记录管理、配方管理、计划排程管理、生产调度管理、质量管理、物料管理等管理模块，此外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开发了多个选配模块，可为制药企业打造一个扎实、可靠、全面、可行的制

		<p>造协同生产管理平台，从而实现健民车间无纸化生产，提高产品批次质量均一性和生产效率。包含如下功能模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物料管理 ■ 配方管理 ■ 称重和配送管理 ■ 电子批记录管理 ■ 批次复核及执行管理 ■ 生产任务管理 ■ 工艺参数管理 ■ 设备管理 ■ 仓库管理 ■ 系统集成
	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	<p>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是一套面向车间数据、信息管理的系统，包括电子报表、电子批记录、数据分析与展示、质量管理、用户管理等功能模块。</p>
	全流程质量追溯系统	<p>生产过程质量追溯模块作为整个质量追溯系统的核心模块，主要实现如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料入库、前处理、原料、制剂、成品入库生产全过程、质量检验数据集成管理 ■ 生产全过程操作记录审计追踪管理 ■ 生产全过程电子批记录与电子签名管理 ■ 工艺生产数据统计分析查询管理 ■ 生产指令执行情况追踪管理 ■ 质量检验数据汇总采集管理 ■ 电子批生产记录管理 ■ 产品追溯管理服务器与客户端管理
	过程知识管理系统 PKS	<p>过程知识管理系统是一个集数据集中、存储、读取、计算、分析为一体的技术，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先进技术对工厂生产数据进行挖掘，从各种各样类型的数据中，快速获得有价值信息的能力，也正是这一点促使该技术具备走向众多企业的潜力。系统提供数据抽取、统计引擎、数据挖掘引擎、数据可视化、模式评估、知识库管理、决策支持等模块，挖掘并形成知识存入知识库。并以网络访问方式，提供统计分析、数据抽取、数据挖掘、生产质量监控反馈等应用服务。</p>

(3) 智慧农业平台

智慧农业平台基于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科技，致力于为中国现代农业升级发展提供专业化的综合服务解决方案，最大化整合行业资源，打造完整的面向农业生产、销售、服务的综合应用服务云平台。通过农业大数据平台、农业物联网、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农产品电子商务平台、农业专家系统等实现农业全产业链的智能化落地应用，构建高产、高效、低耗、优质、生态、安全的现代农业发展模式。

该平台通过感知层的数据采集设备和检测设备收集与自然环境、农业生产、商品流通相关的数据，经提炼和分析后通过各应用平台向农业生产企业和监管部门提供农艺优化、自动化生产、流通控制、品牌化管理、网络化销售等服务。其整体架构和功能介绍如下：



图示：智慧农业平台架构

产品类别	智慧农业应用平台	
主要内容	子系统	主要功能模块
	农业物联网平台	环境监测、智能灌溉、设备管控、土壤墒情监测、视频监控等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	生产主体管理系统、农产品检测系统、政府监管系统和追溯查询系统
农业大数据平台	环境数据、生产数据、市场数据、管理数据等
品牌管理信息化支撑平台	品牌信息管理、资质审查管理体系、标签管理、品牌黑名单管理、统计分析
农产品电子商务平台	区域电商平台建设、生产计划管理系统建设、区域电商与主流电商对接
农业专家系统	栽培、植保、养殖、病虫害监测等子功能
农业展馆	智慧农业指挥中心、农业体验厅、农产品展示厅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较为接近，且持股比例均未超过30%，故公司无控股股东。

公司第一大股东宁波润泽为有限合伙企业，林应与刘雪松合计持有宁波润泽29.43%的合伙企业份额，且林应为宁波润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林应通过宁波润泽在公司实际可支配的表决权为宁波润泽所持的公司12.46%股份。

林应直接持有公司4.33%的股份。林应持有泽达创鑫99.34%股权，并任法定代表人。亿脑投资、宁波宝远、嘉铭利盛、梅生、陈美莱授权泽达贸易（泽达创鑫）行使其在公司全部事项的表决权。因此林应通过泽达创鑫在公司实际可支配的表决权包括泽达创鑫所持的公司7.28%股份，亿脑投资所持公司的6.42%股份，以及宁波宝远、嘉铭利盛、梅生、陈美莱所持公司的32.09%股份。

因此，林应在公司实际可支配的表决权合计为62.58%，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刘雪松系林应的丈夫，一直从事食药信息化相关领域的研究工作，刘雪松直接持有公司3.59%的股份并自股份公司设立起一直担任公司董事，曾担任董事长。

综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林应、刘雪松夫妇。

林应，女，1973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10219730123****，博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2月-2004年12月任中天建设集团浙江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5年1月至12月任浙大网新机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1月至2008年11月任中天建设集团浙江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12月至2014年12月任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3年1月创办易盛有限任董事长；2016年3月至2017年9月任发行人董

事、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刘雪松，男，1973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80219730615****，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科学技术协会2014年十大求是杰出青年成果转化奖获得者，教育部科技进步一等奖获得者。2008年9月至今任浙江大学研究员、浙江大学现代中药研究所副所长，2011年8月至今任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年3月至2017年9月任发行人董事长；2017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六）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2016年至2018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0,801.55	13,295.79	9,926.13
资产总计	40,532.81	23,724.61	17,087.66
流动负债	7,848.33	6,214.35	3,252.24
负债总计	8,092.26	6,424.47	3,404.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440.55	17,300.14	13,682.8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所有者权益	32,442.21	17,301.46	11,428.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532.81	23,724.61	17,087.6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20,227.73	12,383.50	7,219.11
营业利润	5,969.21	4,121.68	1,954.30
利润总额	5,967.71	4,108.38	2,142.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73.77	3,294.49	1,014.44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4.93	3,705.57	1,207.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6.21	-7,117.85	-3,359.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50.31	43.60	3,176.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73.69	-3,371.24	1,024.6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31.08	2,557.38	5,928.62

（七）公司控股企业及参股企业

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1）苏州泽达

公司名称:	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8月15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高新区科灵路78号（苏高新软件园）
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高新区科灵路78号（苏高新软件园）
法定代表人:	刘雪松
股东构成:	本公司持股100%

（2）浙江金淳

公司名称:	浙江金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25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97号7幢351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97号7幢351室
法定代表人:	林应
股东构成:	本公司持股100%

（3）杭州泽达

公司名称:	杭州泽达司农现代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30日
注册资本:	800万元
实收资本:	5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3幢1单元101室-7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3幢1单元101室-7
法定代表人:	林应
股东构成:	本公司持股40%、杭州翎和科技有限公司持股33%、胡国山持股10%、姚晨持股10%、张洪持股7%

（4）杭州畅鸿

公司名称:	杭州畅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18年3月13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收资本:	5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逸盛路169-207
法定代表人:	林应
股东构成:	本公司持股100%

(5) 宁波易盛

公司名称:	宁波易盛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8月12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贸城西路58号1720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贸城西路58号1720室
法定代表人:	胡炜
股东构成:	本公司持股100%

(6) 浙江金胜

公司名称:	浙江金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0月17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逸盛路171号214室
法定代表人:	林应
股东构成:	浙江金淳持股100%

2、发行人参股公司的情况

(1) 鑫药盟

公司名称:	杭州泽达鑫药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12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33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16号3幢209-3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16号3幢209-3室
法定代表人:	邱志芳
股东构成:	宁波玖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9.9%, 浙江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30.02%, 本公司持股20.08%

3、发行人分公司的情况

(1) 杭州分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16日
负责人:	杨炎春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1号26幢401室
经营范围:	为总公司承接业务

二、辅导过程

(一) 辅导经过

2018年12月至2019年5月,东兴证券对泽达易盛进行了上市辅导,具体辅导工作经过如下:

1、签订辅导协议

2018年12月26日,东兴证券与泽达易盛签署了《辅导协议》。东兴证券接受泽达易盛的委托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双方根据《辅导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开展辅导工作,具体辅导工作由辅导项目组负责实施。

2、公司聘请其他中介机构

除了聘请辅导机构东兴证券外,公司还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康达律师事务所”)参与本次上市辅导。

3、初步了解公司情况

辅导项目组通过查阅工商档案及泽达易盛在新三板披露的公开信息;访谈公司实际控人、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实地查看公司运营场地及公司产品;召开中介会议等多种方式了解公司历史沿革、规范运作情况、公司业务及盈利能力等基本情况。

4、制定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经过初步调查公司基本情况,辅导项目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主要包括辅导目的、主要辅导内容、辅导方式、辅导步骤及实施等内容。

5、制作辅导材料

辅导项目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康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整合相关内容制作成辅导材料,陆续发放给接受辅导人员。

6、辅导备案登记

2018年12月26日，泽达易盛与东兴证券签署了《辅导协议》并于2019年1月2日在贵局办理了辅导备案登记。

7、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自辅导协议签署之日起，辅导项目组联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康达律师事务所就公司、子公司及分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工作。主要尽职调查工作如下：

(1) 辅导项目组深入泽达易盛进行实地调查，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与公司有关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召开定期及专题讨论会、收集信息资料等方式，了解并收集了泽达易盛在业务、内控管理、关联交易、财务会计等方面的相关资料。

(2) 辅导项目组通过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沟通交流进一步了解泽达易盛的生产运营情况，对发行人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和实际执行情况进行系统梳理，督促公司按照各中介机构提出的规范建议持续完善公司治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和规范运营。

(3) 查阅泽达易盛财务会计资料，现场到银行获取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对公司财务真实性进行核查。

(4) 辅导项目组走访了公司重要的客户及供应商，通过实地调查进一步核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核查泽达易盛发生的销售交易及采购交易真实性。

(5) 辅导项目组对泽达易盛直接股东和间接股东进行访谈，取得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出资证明等核实股东身份真实性，通过访谈了解公司股东的权属清晰情况。

(6)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报告期三年审计报告初稿，辅导项目组对财务报表主要会计科目进行分析性复核，核验公司财务数据与公司业务开拓情况、公司运营情况的一致性。

(7) 辅导项目组针对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真实性和合理性开展专项核查，取得报告期各期覆盖销售额70%的销售合同、发票、进度确认单、最终验收单、应收账款凭证和银行进账单；取得报告期各期覆盖采购额70%的采购合同、发票、入库单、应付账款凭证和银行付款凭证；复核成本明细表组成明细，核查成本归属和分摊的合理性。按照项目分类的收入成本表，根据销售合

同、验收单逐一核对收入确认时间的正确性，成本结转的及时性以及分析复核不同项目毛利率的合理性。

(8) 辅导项目组针对公司大额费用进行抽凭，通过公司管理架构及销售模式分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和销售费用率差异的原因；取得报告期内全套政府补贴资料，复核审计报告披露相关内容；通过发银行询证函核查银行账户的真实性和完整性，银行余额的准确性；通过发往来函证，核查公司与客户及供应商交易金额及余额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9) 辅导项目组根据科创板对科技创新企业定位的要求进行专项核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对科技创新企业的重点评估要求，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逐项核查。

(10) 辅导项目组就泽达易盛关联方情况进行重点核查，要求泽达易盛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一年内离职的董事、监事及管理人员填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通过相关网站查询以上人员目前除在泽达易盛以外其他公司任职及持股情况，复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信息填写的真实性。获得公司供应商和客户清单，对比关联方清单。

(11) 辅导项目组通过查阅公司历史工商档案及访谈历次受让股权的自然人股东或法人股东代表，针对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转让次数及涉及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况对股权清晰和转让价格公允性做进一步重点核查。

(12) 辅导项目组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复核了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及履行审批程序的情况，对因会计政策变更对报告期内相关报表项目的追溯调整进行了复核；辅导项目组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前期差错更正复核了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和履行审批程序的情况，对因前期差错更正对报告期内相关报表项目的追溯调整进行了复核。

8、对公司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培训

根据辅导计划，辅导项目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康达律师事务所分别于2019年3月9日及2019年4月12日为泽达易盛的接受辅导对象进行了2次集中授课，接受授课的人员包括泽达易盛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及新任命的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包括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

代表人或股东代表)及其他有关人员。

授课辅导的主要内容如下:

授课日期	辅导内容	辅导时长	辅导机构
2019年3月9日	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及股票发行制度流程专题讲座	3 课时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科创板上市管理办法	1 课时	
	公司法人治理	4 课时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IPO 过程中会计师的主要工作	1 课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财务报表格式的主要变化	1 课时	
	企业会计准则部分准则的修订(与 2016 版比较)	2 课时	
	合计	12 课时	
授课日期	辅导内容	辅导时长	辅导机构
2019年4月12日	科创板上市规则讲解	2 课时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PO50 条讲解	1 课时	
	欺诈发行专题讲解	1 课时	
	股份有限公司的规范治理	2 课时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及相关法律责任	2 课时	
	2018 年至今税法主要变化	1 课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企业内部控制的要求	1 课时	
	首发审核与会计知识问答	2 课时	
	合计	12 课时	

9、发现问题,提出整改建议,促进规范运作

辅导项目组通过全面详尽的尽职调查,向公司提出需要重点关注解决的问题及整改建议,并督促其进行落实整改。

10、协助制定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辅导期间,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目标和公司战略,与辅导项目组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要求和可行性进行商讨,并初步确定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1、协助进一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

辅导项目组在辅导期间联合康达律师事务所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议事程序及相关规则按照上市公司要求进行规范；特别强调了相关法律法规中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及诚信义务。

12、组织接受辅导人员考试

2019年5月18日，辅导机构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考试，接受辅导人员均考试合格。

（二）辅导项目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东兴证券原委派吴涵、廖晴飞、陈丹清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其中吴涵为辅导项目组组长。随着泽达易盛辅导工作的推进和拟申报时点的临近，辅导工作量逐渐增加，因此东兴证券决定增加胡晓莉、陶晨亮、王乐夫、赵培明和李佳俊为辅导人员，协助推动项目辅导工作。另外，由于公司内部项目安排调整，将由胡晓莉接替吴涵担任辅导项目组组长。辅导小组人员变动后，胡晓莉为辅导工作小组主要负责人，陶晨亮、廖晴飞、吴涵、陈丹清、王乐夫、赵培明、李佳俊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辅导期间，相关辅导人员变更已经完成了工作交接，且辅导人员变更情况已向贵局报备。上述辅导人员均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股东代表）。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2018年12月26日，东兴证券与泽达易盛签订了《辅导协议》。辅导机构按照《辅导协议》的约定，委派了专业能力强且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辅导项目组承担具体的辅导工作，完成了《辅导协议》中约定的全部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五）历次辅导备案情况

2018年12月26日，东兴证券与泽达易盛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于2019年1月2日在贵局办理了辅导备案登记。

2019年4月24日，东兴证券向贵局报送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泽达

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一）辅导的主要内容及辅导计划、辅导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辅导效果评价

1、辅导的主要内容及辅导计划

根据有关法规的要求、《辅导协议》的约定及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本次辅导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或股东代表）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培训。

（2）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完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公司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公司在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公司规范与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督促公司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辅导项目组依据中国证监会《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相关规章的要求，对公司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并且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的要求，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

全面专项核查。

(11) 辅导项目组根据科创板对科技创新企业定位的要求进行专项核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对科技创新企业的重点评估要求，对公司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逐项核查。

(12) 对公司是否达到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申报工作。

2、辅导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辅导项目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根据泽达易盛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采取组织自学、进行集中授课与考试、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等多种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

在公司及辅导人员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工作顺利推进，各项工作均与辅导计划与实施方案一致，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地落实和执行。

3、辅导效果评价

本次辅导工作得到了相关各方的通力配合，取得了良好的效果，达到了预期目的，具体说明如下：

(1) 通过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或股东代表）和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培训，接受辅导人员理解了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了解了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产生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权利、责任、义务等。

(2) 目前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三会”运作较为规范，已经建立起符合现代化制度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或股东代表）和实际控制人进一步理解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规范运作的含义，增强了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 经核查，公司在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明晰，股权结构符合有关规定。

(4) 通过集中授课、专题讨论等方式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或股东代表）和实际控制人对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概念和要求有进一步了解，协助公司进一步优化了组织结构。目前，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完全能做到独立自主运行。

（5）经核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及专利的法律权属清晰。

（6）辅导项目组与公司梳理了公司关联方，复核了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及履行的审批程序。在辅导项目组和康达律师事务所的协助下，规范了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7）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管理制度，建立了规范的内部决策、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且各项制度能够有效运行。

（8）公司已按照公司会计制度和上市公司的要求建立了科学的财务核算体系，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财务信息披露框架，制订了完善的公司财务制度及其系列配套制度，针对虚假财务会计信息的危害，接受辅导人员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中有关提供虚假财务信息需要承担的责任，理解虚假财务信息对资本市场的危害，增强了有关人员诚信意识和责任意识。

（9）公司已经确定了近期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根据业务发展目标制定了合理、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

（10）辅导项目组通过逐条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对科技创新企业的重点评估要求，在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核心技术的国内或国外领先性、高效研发体系、持续创新能力、市场认可的研发成果、独立或牵头承担重大科研项目情况、主持或参与制定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情况、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项及行业权威奖项情况、公司相对竞争优势、技术成果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情况、符合国家发展战略等多方面逐一核查，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

（11）辅导项目组对公司进行了综合评估，认为公司已经具备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辅导项目组将继续协助公司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准备工作。

综上，本次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目的，辅导效果良好。

（二）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情况

本次辅导过程中，公司能够及时提供辅导项目组尽职调查所需的各种资料，就辅导项目组提出的问题及时给予解答和说明；对于辅导项目组提出的整改意见，公司能够结合实际情况，组织相关负责人员进行商讨相应措施并及时做好整改。

公司接受辅导人员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及与科创板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辅导培训，并且通过了辅导考试。

综上，公司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积极配合辅导项目组工作，达到了辅导工作的相关要求。

（三）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辅导过程中，辅导项目组针对发现的主要问题，向发行人提出了整改建议，发行人能够积极接受建议并制定整改方案，认真落实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1、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原对各项业务收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经与发行人及会计师讨论，辅导项目组认为公司为客户构建的软件系统周期通常为3-6个月，部分项目会超过一年，在客户最终验收通过后，公司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因此公司使用终验法确认收入符合会计核算的谨慎性原则，故建议公司将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变更为按终验法核算。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自2018年1月1日开始，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采用终验法核算，并对2016年至2017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相关事项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公告程序。

辅导项目组通过财务核查工作，发现发行人前期财务数据存在费用跨期及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式不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等差错情况，经与发行人及会计师讨论，建议其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履行了相应的公告程序。

2、进一步规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辅导期内，辅导项目组梳理公司关联方和关联交易。项目组通过要求泽达易盛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一年内离职的董事、监事

及管理人员填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通过相关网站查询以上人员目前除在泽达易盛以外其他公司任职及持股情况，复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信息填写的真实性；获得公司供应商和客户清单，对比关联方清单等方式进行核查。

经核查发现城云科技（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蒋亿于2016年2月卸任泽达易盛董事，属于泽达易盛报告期内的关联方。泽达易盛与城云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于2016年度发生过软件销售交易，当时泽达易盛未将其作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议案，就报告期内全部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包括对2016年泽达易盛及城云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关于软件销售的关联交易进行追认，并且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除此之外，项目组核查确认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借款的担保情况均在年度关联交易中进行预计并经各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向鑫药盟增资以及向宁波润泽转让杭州泽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因涉及金额较小，均经总经理审批并按规定进行了披露。

3、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辅导期内，辅导项目组对公司治理架构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梳理，协助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修订，同时通过列席公司三会等形式监督规范运作的执行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聘请了三位独立董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以及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三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4月17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辅导项目组督促发行人在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上增加临时提案，并审议通过新的章程草案。上述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公告程序。

4、规范员工社保缴纳

辅导项目组通过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员工花名册、社保机关出具的缴纳明细、员工劳动合同、社保缴纳凭证、公司及分子公司所在地社保缴纳基数比例政策性文件、员工工资明细等文件，经交叉核对及分析性测算，认为除部分新入职、待转正及停薪留职员工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保公积金外，发行人已为所有依法确立劳动关系的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但未以全部员工实际工资水平为基数严格按社保公积金缴纳地主管机关要求的区间比例足额缴纳。经与发行人沟通，发行人自2019年起已调整员工缴纳基数水平，按照员工实际工资标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缴纳社保和公积金。针对报告期内公司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应、刘雪松业已出具承诺，若主管机关认定公司需补缴社保公积金，其将无条件全额替公司承担。

（四）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考试的内容和结果

2019年5月18日，东兴证券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考试，考试内容包含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治理等相关法律法规，接受辅导人员均考试合格。

四、尚未解决的问题及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在辅导过程中，公司已对辅导项目组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和规范。泽达易盛符合科创板定位，公司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符合国家战略；公司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是具有较强成长性的企业。

东兴证券认为：公司已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对科创板拟上市公司的各项要求或规定，达到了辅导工作的预期效果，具备在科创板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

五、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辅导机构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辅导工作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并且委派了专业技能较强、经验丰富的辅导项目组成员。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项目组成员勤勉尽责。按照《辅导协议》等相关法规

及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采取多种方式对接受辅导对象进行辅导培训；协助公司在公司治理、独立性及关联方等方面进行规范；辅导项目组按照中国证监会《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及《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等法规要求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包括公司资料收集复核、实地查看、访谈等多种方式，建立详尽的工作底稿。对于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与公司进行沟通且督促其整改。

本次辅导，辅导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了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如期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此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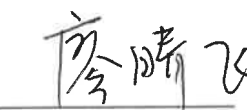
辅导小组成员签字：



胡晓莉



陶晨亮




廖晴飞



吴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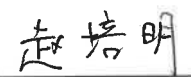
陈丹清



王乐夫



李佳俊



赵培明



（此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
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达易盛”、“公司”、“本公司”）签署的《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辅导协议》，东兴证券作为泽达易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对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股东代表）（以下简称“相关人员”）开展了辅导工作。东兴证券已于 2019 年 1 月 2 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报送了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目前辅导工作已经基本完成，现就东兴证券在辅导期内的整体辅导工作评价如下：

辅导期内，东兴证券作为辅导机构认真负责、细致耐心、安排周密，对本公司的辅导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协助公司在上市准备中取得了较大的进展。东兴证券能够严格遵守辅导协议，根据有关法规政策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开展各项辅导工作；东兴证券能够发挥主导作用，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各中介机构开展各项辅导工作。辅导项目组成员工作积极主动、因地制宜，根据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出有针对性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在辅导工作过程中，辅导项目组成员能够以理论培训与实务指导相结合，严格执行辅导计划中的各项工作安排，使得各项辅导工作得以按时和顺利开展。辅导项目组在辅导过程中就相关需要整改的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意见并督促本公司进行落实。

综上，本公司认为东兴证券辅导项目组成员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尽职尽责，具备较高的职业素养和专业经验，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进行了实质有效的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标。本公司在东兴证券的辅导下提升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为申报上市作好了准备。



（本页无正文，为《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之盖章页）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